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永成代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盈蓉 黃素津 陳盈蓉代 林純綺 陳榮成 丁翰杰 周淑蕙代

彭湘森 吳雅鳳代 張素珍 賴佩技 張孟純代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楊美琴代 馮耀廣 劉建崇 徐淑慧 賴順釗

五、專題報告：資訊室鄧群世同仁報告「臺北市共同簡訊平台服務」

主席裁示：本案能讓整體為民服務更有效率，有助本局業務效能的提升，本局各科室可多參採。

六、主任秘書轉達本府 102 年度行政院列管四省工作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清明節連續假期，請同仁下班時務必要將所有電源設施關閉，落實達成本府節電目標。

（二）去年本府為履行節電節水措施，指示本府 50 個單位作改善措施，要求相關機關例如就除冰塔、舊冷氣等應於本年 4 月前汰換，以徹底達到節電節水目標。

（三）本府各機關之節電缺失，環保局將予列管，控管 3 個月用電量皆為正成長的單位，將會列為輔導單位，輔導 3 個月後若未能改善，必須到本府主任秘書會報報告，倘

認無不可歸責理由，將會提到市政會議報告，故請同仁對節水節電政策務必貫徹。

七、轉達 102 年 3 月 29 日本局向張副市長業務簡報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有關本府各局處辦理之各類重大建設計畫（含促參案、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等開發案），請研議以開口合約方式遴選顧問就各個計畫提出財務評估、社會經濟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以期建立財務審核機制。
- (二) 就本市轄區內國有、市有或其他閒置待開發公有土地，請研議於開發前，先行研議具創意之臨時使用構想，除避免閒置外並製造都市景觀亮點。
- (三) 為健全房市合理價格及稅制以實現居住正義，請研議各項地方稅制修正方案，並加強與財政部及臺北市議會之溝通協調，俾修正方案獲得支持，使方案順利推動。

八、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九、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十、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一、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為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請稅捐處作好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前置作業。	本市稅捐處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債法修正案，已列入立法院優先法案審議中，請財務管理科密切注意相關修法進度，適時採取措施預為因應。</p>	<p>財務管理科</p>
<p>三、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直轄市政府 104 年 1 月全面實施新會計制度，請公產管理科依規定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訂市有財產會計制度。</p>	<p>公產管理科</p>
<p>四、公辦都市更新，報載進度緩慢，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於檢討會議就地上物處理及涉權責機關等相關事宜加速處理，以利案件推動。</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五、支付科辦理已逾保存期限之表報銷毀，各科室若有銷毀文件需要可配合支付科一併辦理。</p>	<p>支付科 本局各科室</p>
<p>六、市政大樓門禁缺失機關簽報議處處理原則規定，自 101 年 11 月起機關之門禁缺失，初次由各機關核予書面告誡，惟自 102 年 3 月後如無特殊理由再次發生缺失，應以申誡處分方式報府核辦。請秘書室 email 傳送同仁落實下班後關閉門窗、電源。</p>	<p>秘書室 本局各科室</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辦單位
七、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及原住民族文化 相關課程訓練，請科室鼓勵所屬同 仁踴躍參加。	本局各科室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